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355/Add.2

1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专门机构和作为联合国组成部分或与联合国
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答复

万国邮政联盟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5

* A/43/150.

万国邮政联盟

〔原件：法文〕

〔1988年6月29日〕

1. 虽然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的活动范围是高度技术性的而其资源也有限，但是万国邮盟一向在其能力范围内致力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其中一个殖民地国家就是纳米比亚。

2. 就纳米比亚而言，万国邮盟国际局于1981年为该国家拟定了两份文件草稿，一份是关于加强邮政行政结构的问题，另一份是关于培训工作人员的问题。这些以英文编写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主任提交的草稿却没有获得所期望的欢迎。尽管如此，万国邮盟仍在愿意重新推动和提交这些草稿，并在有必要时愿意在上述决议的范围内，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加以执行。

3. 目前，万国邮盟打算研究以万国邮盟方案的名义，给予纳米比亚未来的干部短期邮政培训助学金的可能。

4. 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与万国邮盟的机构的工作而言（大会第42/14C号决议第10至12段），联合国和万国邮盟之间的协定规定，邀请联合国的代表参与万国邮盟的大会、行政会议和委员会，并让他们这些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原件：法文〕

〔1988年7月15日〕

1. 根据联合国/万国邮盟协定第四条，向万国邮盟执行理事会于1988年4/5月举行的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是关于国际局在提出“联合国关于专门

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建议”后，以及通过关于非殖民化宣言的执行的决议（其中一些部分与专门机构有关）后采取的措施。

2. 执行理事会于1988年5月2日举行的会议上注意到上述报告和各项决议，这些决议载于CE/1988-Doc 3/附件一号文件。

3. 此外，应指出万国邮盟向难民、非自治领土和新独立国家提供的下列邮政技术援助：

一. 向难民和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曾提供下列援助：

A. 万国邮盟资助的活动

1. 非洲难民

参与1988年4月7日至7月1日在不来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为期三个月的一般邮政训练的助学金（万国邮政特别基金）。

2. 加勒比领土

安圭拉岛、维尔京群岛：参与在乔治敦举行的总干事会议的助学金。

二. 给予新独立国家的援助

曾提供下列援助：

A. 万国邮盟资助的活动

1. 太平洋国家

(a) 所罗门群岛：

—— 为期九周的助学金，参与曼谷，亚洲太平洋邮政训练中心举办的课程；

—— 经营材料

(b) 图瓦卢：

—— 为期十周的助学金，参与曼谷，亚洲太平洋邮政训练中心举办的课程；

—— 为期二十四周的助学金，参与曼谷，亚洲太平洋邮政训练中心举办的课程。

(c) 基里巴斯：为期十周的助学金，参与曼谷，亚洲太平洋邮政训练中心举办的其中一个课程。

2. 加勒比分区域的国家

多米尼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参与在乔治敦举行的总干事会议的助学金。

3. 太平洋国家

(a) 所罗门群岛：

—— 为期八周的助学金，参与在马累举行的训练班。

(b) 基里巴斯：

—— 为期八周的助学金，参与在马累举行的训练班；

—— 为期八周的助学金，参与在拉买沙希举行的训练班。

(c) 图瓦卢：

—— 为期八周的助学金，参与在马累举行的训练班；

—— 为期六周的助学金，参与在拉买沙希举行的训练班。

(d) 瓦努阿图：为期八周的助学金，参与在马累举行的训练班。

4. 非洲国家

津巴布韦：参与在波托马克（美国）举行的国际高速邮班讨论会以及在北京举行的关于经营材料战略和邮政管理的讨论会。

B. 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

1. 非洲国家

在项目 RAF/81/054 下关于 国际高速邮班的顾问团于 1988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5 日访问了津巴布韦。

2. 阿拉伯国家

吉布提：

—— 一共为期三个月的三个顾问团；

—— 为期十八月的联合国自愿人员特派团；

—— 为期五个半月的两份助学金，参与在法国举办的课程。

3. 亚洲/太平洋国家

(a) 所罗门群岛：在项目 RAS/86/174 下为期两个月的顾问团。

(b) 基里巴斯：在项目 RAS/86/172 下为期两个月的顾问团。

(c) 瓦努阿图：

—— 在项目 RAS/86/172 下为期两个月的顾问团；

—— 在项目 RAS/86/172 下提供经营材料。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20日〕

续他 1988 年 4 月 4 日关于大会第 42/75 号决议的信，就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第 42/14A 至 E 号决议，特别是第 42/14E 号决议第 15 段，高级专员要向你保证，他决心竭尽全力扩大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提供难民基本需要方面所给予的援助。